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自身价值的认可，为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响应政策号召，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回报投资者能力，提振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和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股份回购专户中的 6,106,100 股，拟由原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147,428,712 股变更为 1,141,322,612 股。注册资本由 1,147,428,712 元人民币变更为 1,141,322,612 元人民币。《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47,428,712 元。

修订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41,322,612 元。

原为：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47,428,71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47,428,712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修订为：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41,322,61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41,322,612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2 日